

国 际 投 资 法

(附教学大纲)

王贵国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国际投资法

(附教学大纲)

王贵国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00,000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

ISBN 7-5036-0593-6/D·459

定价6.15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投资法 | (1) |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过程..... | (1) |
|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情况..... | (1) |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情形..... | (3) |
| 第二节 法学界的主张..... | (6) |
| 一、国际经济法狭义说..... | (7) |
| 二、激进跨国法学说..... | (7) |
| 三、温和跨国法学说..... | (8) |
| 四、各种学说产生的基础..... | (9) |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与特点..... | (11) |
| 一、国际经济法的内涵..... | (11) |
| 二、国际经济法的外延..... | (16) |
| 三、国际经济法之研究..... | (19) |
|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 | (20) |
| 一、国际投资的方式..... | (20) |
| 二、国际投资法的内容和范围..... | (21) |
| 第二章 国际投资理论与战略 | (23) |
| 第一节 国际投资发展的历史及趋势..... | (23) |
| 一、五十年代末期以前..... | (23) |
| 二、从1958年起到七十年代初..... | (23) |

| | |
|---------------------|------|
| 三、七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 | (24) |
| 四、国际投资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26) |
| 第二节 国际投资理论 | (27) |
| 一、全球性横向发展 | (27) |
| 二、市场不健全说 | (28) |
| 三、内部系统化 | (30) |
| 四、产品循环论 | (31) |
| 五、地缘商业理论 | (32) |
| 六、资源国际转移说 | (33) |
| 七、国际生产说 | (35) |
| 八、国际投资理论评析 | (35) |
| 第三节 投资战略 | (38) |
| 一、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 | (38) |
| 二、为了扩大或维持海外市场份额 | (39) |
| 三、为了保证产品质量 | (41) |
| 四、设立独资企业的战略考虑 | (42) |
| 第三章 国际投资的形式 | (45) |
| 第一节 非直接性投资安排 | (45) |
| 一、经销商 | (45) |
| 二、代理商 | (46) |
| 三、经销和代理协议 | (47) |
| 第二节 独资经营 | (51) |
| 一、分支机构 | (51) |
| 二、子公司 | (53) |
| 三、收购东道国公司 | (56) |
| 第三节 合资经营企业 | (58) |

| | |
|--------------------------------|-------------|
| 一、合资企业的法律性质 | (59) |
| 二、组建合营企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因素 | (60) |
| 三、合资企业的控制权 | (62) |
| 四、保护少数股权者的方法 | (64) |
| 五、争端解决方式 | (66) |
| 六、合资企业的其它规定 | (68) |
| 七、合资企业方式评析 | (69) |
| 第四章 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 | (73)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73) |
| 一、基本原则 | (73) |
| 二、法律性质 | (75) |
| 三、出资方式 | (75) |
| 四、资本比例和出资期限 | (77) |
| 五、股权转让 | (79) |
| 六、董事会及管理机构 | (80) |
| 七、投资利润回收 | (82) |
| 八、合营期限、清算和解散 | (82) |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83) |
| 一、法律性质 | (84) |
| 二、出资方式和比例 | (85) |
| 三、合作各方的责任 | (86) |
| 四、权益的转让和利润回收 | (87) |
| 五、管理机构 | (88) |
| 六、解散与清算 | (88) |
| 第三节 外国独资企业 | (89) |

| | |
|------------------------|-------|
| 一、法律性质及设立原则 | (90) |
| 二、资本投入与经营管理 | (91) |
| 三、组建程序 | (91) |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外汇平衡 | |
| | (92) |
| 一、产品购销办法 | (93) |
| 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 (95) |
| 三、以产顶进 | (96) |
| 四、政府调剂 | (98) |
| 五、企业综合平衡、补偿贸易 | (100) |
| 六、外汇调剂中心 | (101) |
| 第五节 劳动管理与土地使用权 | (102) |
| 一、人员编制与工会 | (102) |
| 二、职工的招聘与解雇 | (103) |
| 三、土地使用权及费用 | (105) |
| 第五章 自然资源开发 | (106) |
| 第一节 石油资源开发的特点 | (106) |
| 一、石油资源开发的风险 | (106) |
| 二、石油资源开发的主要避险方法 | (107) |
| 第二节 石油资源国际合作开发的历史和趋势 | |
| | (108) |
|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石油资源国际开发的历史 | (108) |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石油资源国际开发的历史 | (109) |
| 三、七十年和八十年代石油资源国际开发的 | |

| | |
|--------------------------------|-------|
| 情况 | (110) |
| 第三节 现代石油合作开发的基本模式 | (111) |
| 一、石油开发特许 | (111) |
| 二、产品分成方式 | (111) |
| 三、服务合同 | (112) |
| 第四节 我国关于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 | (113) |
| 一、基本原则 | (114) |
| 二、合作方式 | (115) |
| 三、技术转让问题 | (116) |
| 四、优先采用国内人力物力资源 | (117) |
| 五、税务和争端解决 | (117) |
| 第六章 外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及国际立法 | (119) |
| 第一节 发达国家的法律 | (119) |
| 一、美国 | (119) |
| 二、英国 | (122) |
| 三、法国 | (124) |
| 四、日本 | (126) |
| 五、加拿大 | (128) |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法律 | (130) |
| 一、亚洲、非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 | (131) |
| 二、北非及中东国家 | (131) |
| 三、拉美国家 | (131) |
| 第三节 关于跨国公司的国际立法 | (133) |
| 一、国际立法的历史背景 | (133) |
| 二、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 (137) |

| | | |
|------------------------------|-------|-------|
| 三、区域性安排 | | (145) |
| 第七章 国际投资与技术转让 | | (147) |
| 第一节 技术转让的特点 | | (147) |
| 一、技术的定义 | | (147) |
| 二、技术转让的形式 | | (148) |
| 三、技术转让的先决条件 | | (148) |
| 四、技术转让的法律性质 | | (149) |
| 五、技术转让与东道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之 关系 | | (150) |
|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国际立法 | | (151) |
| 一、守则产生的历史背景 | | (152) |
| 二、守则的结构和基本原则 | | (158) |
| 三、守则的实质性条款 | | (161) |
|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关于技术转让的法律 | | (165) |
| 一、安第斯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法律与政策 | | (166) |
| 二、菲律宾和葡萄牙的技术转让法 | | (167) |
| 三、拉丁美洲国家关于计算机技术转让的法 律和政策 | | (167) |
| 第四节 我国关于技术引进的法律 | | (168) |
| 一、技术的概念和技术引进 | | (169) |
| 二、技术引进的基本原则 | | (170) |
| 三、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内容 | | (171) |
| 四、审批程序和内容 | | (175) |
|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条款 | | (177) |
| 一、专利的转让与特许 | | (177) |

| | |
|-------------------|--------|
| 二、技术资料的特许 | (179)* |
| 三、计算机软件特许 | (180) |
| 四、共同开发技术 | (181) |
| 五、商标 | (181) |
| 六、限制性条款 | (182) |
| 第八章 国际投资税法 | (185) |
|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则 | (185) |
| 一、政策考虑 | (185) |
| 二、有价证券投资税收 | (187) |
| 三、直接投资及税收 | (190) |
| 第二节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法 | (194) |
| 一、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法的基本原则 | (195) |
| 二、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 | (197) |
|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200) |
| 四、工商统一税 | (202) |
| 五、优惠税务规定 | (203) |
| 第三节 税务条约主要规定 | (204) |
| 一、常设机构 | (205) |
| 二、个人收入所得税 | (210) |
| 三、投资活动收入 | (214) |
| 四、避免双重税收办法 | (217) |
| 第九章 国际投资保护 | (220) |
| 第一节 投资母国的保护制度 | (220) |
| 一、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 (220) |
| 二、投资保险原则 | (221) |
| 三、投资保险范围 | (223) |

| | | |
|----------------------|-------|-------|
| 第二节 双边投资保护制度 | | (228) |
| 一、双边投资保护制度概述 | | (228) |
| 二、受保护投资人与投资利益 | | (229) |
| 三、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 | | (231) |
| 四、货币兑换 | | (233) |
| 五、国有化或征用的赔偿 | | (235) |
| 六、争端解决 | | (237) |
| 第三节 多边投资保护制度 | | (239) |
| 一、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建立的政治和经济背景 | | (240) |
|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宗旨和活动 | | (244) |
| 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 | | (249) |
| 四、“机构”的特点 | | (252) |
| 第四节 国有化及其赔偿的理论问题 | | (260) |
| 一、联大的决议 | | (261) |
| 二、国有化之先决条件 | | (262) |
| 三、赔偿标准 | | (264) |
| 第十章 争端解决 | | (269) |
| 第一节 非司法解决方式 | | (270) |
| 一、磋商 | | (270) |
| 二、调停 | | (272) |
| 三、调解 | | (273) |
| 第二节 仲裁解决方式 | | (275) |
| 一、仲裁的特点 | | (275) |
| 二、仲裁机构与程序 | | (279) |
| 三、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 | (279) |

| | |
|-------------------|--------|
| 四、国际商会仲裁院 | (282)* |
| 五、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284) |
| 六、裁决之执行 | (285) |
| 第三节 适用法律之选择 | (287) |
| 一、明示选择及限制 | (287) |
| 二、暗示选择 | (290) |
| 三、国际条约的规定 | (292) |
| 第四节 我国的涉外经济争议解决制度 | (294) |
| 一、调解与仲裁 | (294) |
| 二、诉讼 | (297) |
| 三、适用法律 | (298)*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投资法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较新的概念，目前尚未得到世界各国法学界的普遍承认。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渊源于德国，后来日本和中国等国的学者亦接受了这一提法，并将之扩大为国际经济法。美国亦有少数学者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一术语，但是绝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的学者、律师较为习惯于使用“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或“国际交易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或跨国交易法。然而，无论其称谓如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国际交易法或跨国交易法的内涵和外延则基本一致。为了叙述方便，本书将统一采用国际经济法。

鉴于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的学科，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物部门，目前对国际经济法的性质、特点、内容等尚存在许多分歧。本章将主要评析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过程，其所具有的特点，学术界的不同主张，国际经济法应包含的内容以及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投资法的关系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过程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情况

19世纪以前，世界上没有任何成文的商法典。在古罗马，

普通的商业交易系由民法规范。上述规则后来与罗得法中关于银行和海商的规则一起被纳入商法典。当时世界上的商法规则之所以鲜为人知是因为商人的行为系由习惯所规范，商人之间的争端亦由其他商人以“法官”的身份作出对商业交易之进行最有利的裁决。因此，国家便没有必要制定对商人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国家之所以没有必要对商人之间的交易进行规范，主要是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交通和通讯设施均不发达，不同地区的价格差较小，并且当时各国所实行的外汇政策亦减少了商业交易的投机性。

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未对国际经济交易加以任何形式的干预。早于18世纪，西方国家即开始实行关税制度。到了19世纪上半叶，关税已经成为西方国家干预国际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各国的关税税率相对较低。因此，资金和货物的国际流通几乎不受到任何限制。现代的非关税壁垒，如进口配额制度等在当时几乎不存在；甚至是劳动力的流通亦在非常自由的形式下进行。当时各政府为实现高就业率、高经济增长率所采取的措施主要集中在货币币值方面，即通过调整货币的含金量或与其它货币的兑换率实现预期的经济目标。

显然，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关系即已形成。但由于当时交通运输和通讯联络的设施落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数额均甚为有限。几个较发达的西方国家均拥有各自的殖民地供其进行海外投资。因此，被瓜分了的世界虽然具有相互依赖的关系，但国际经济交易并非以高频率进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摧毁了原来世界经济关系赖以生

存的金本位制。战后，各国均急于发展本国经济，并将恢复金本位制作作为长远目标。然而，战争带来的通货膨胀和失业率的大幅度上升，特别是三十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大萧条，从根本上动摇了各国恢复金本位制的信心。三十年代初，关税成为各国推动出口、减少进口以及最终实现降低失业率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手段。当时各国竞相贬值货币以促进出口。其它对国际贸易有抑制作用的非关税壁垒形式，如补贴和倾销等以及国家为抑制此类行为所采取的反补贴、反倾销措施亦相继出现。总之，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大萧条，特别是各国所采取的高关税政策，使得国际贸易大幅度下降。据统计，1929至1933年间，由于国际市场价格的下跌，美国的对外出口大约下降了70%。

因此，如果将两次世界大战之爆发归结于各国经济上的不协调或以邻为壑的政策是不无根据的。战争的惨痛教训终于使西方国家认识到，各国间的贸易摩擦必将使各国相互猜疑和嫉恨；经济上的敌人是无法长期维持政治上的友好关系的。为避免战争的悲剧重演，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战争行将结束时，积极主张建立一种国际制度以避免经济战争和在最大限度内进行有效的国际经济合作。这就是说，当时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深刻意识到，要想维持世界和平和经济的持续增长，必须承认并利用国际社会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关系。这种依赖关系当时主要是指发达国家间的相互依赖。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情形

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国际经济体制主要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下简称“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种国际经济秩序的设置主

要是为了避免重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各国对国际贸易的不合理限制以及货币汇率变更对贸易的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关贸总协定规定，各国应在相互的基础上在贸易方面给予其它会员国最优惠待遇，并鼓励会员国实现贸易的自由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的目的则在于稳定会员国货币的汇率以及对经常性国际交易支付限制之取缔。其另一个职能是向遇有国际收支困难的会员国提供短期临时性国际融资。世界银行的职能则在于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战后经济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性融资。这就是所谓的布雷顿森林制度。在该制度下，会员国不仅不对贸易加以非关税限制，同时亦不对经常性国际交易支付进行限制。布雷顿森林制度的设计者们原以为只要各国信守条约的规定，国际贸易和经济的发展将在稳定的基础上进行。

然而，历史的发展经常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六十年代，原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形成一股强大的国际力量。另外，西欧和日本恢复战争的创伤后，立即成为在经济上可与美国一较高低的强大力量。原有的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另外，交通运输技术和设施的现代化，特别是电子信息时代的开始，进一步加速了国际经济交易的进行。

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交易的深刻变化和大幅度发展将建立在布雷顿森林制度下的国际经济法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例如，战后国际贸易的成倍数增长使得一些政治性较强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亦开始对国际贸易法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积极推动关于贸易的国际公约或模范公约条款等的制订，以对国际货物交易和服务加以规范。1988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就是最明显的例证。联合国贸易

法委员会通过的避免双重税收国际协定模范条款和起草中的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和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等均对现代国际交易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有重要影响。此外，一些非官方政府机构或商业团体，如国际商会亦于战后纷纷制定模范合同条款。各该条款以及从事国际经济交易的私人公司或其它经济实体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国际惯例亦越来越受到法学界的重视。

事实说明，国际经济法是依国际经济交易和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形成。例如，六十年代初，原殖民地国家的独立及各该国对外国资本的征收或国有化使得国际社会意识到有必要向私人投资者提供一定形式的法律保护以维持国际投资的正常进行。作为国际社会努力的结果，《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于1965年3月18日签署并于1966年10月14日生效。该公约规定，一个国家政府和其它国家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可提交按照该公约所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各国经济关系的进一步相互渗透和相互依赖之加深，国际经济交易形式的多样化，特别是发达国家私人企业向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发展，使得关于保护投资的国际立法重新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议程。八十年代初，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跨国公司向各该国的投资急剧减少。由于发展中国家债务的不断增加，其投资风险相对加大。七十年代间发达国家私人公司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约为其投资总额的27%，到八十年代初，下降到12%。然而，外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盈利率则相当于在发达国家盈利率的1.5倍。与此同时，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非常希望找到较好的投

资场所。而发展中国家，包括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亦于近十多年来积极制定政策、法律和措施以吸引外资。各国还为实现此目的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单方面提供投资保护安排。在这种形势下，国际社会意识到，原有的以上述于1966年生效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和双边条约尚无法给予国际投资者以充分的信心。因此，在1985年世界银行理事会年会上，各国达成《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向私人国际投资者提供投资保险并为解决相关投资争端提供便利。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历史有力地说明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在经济上相互依赖关系的加强，国际经济交易的急剧增加和形式的多样化的结果。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是以国际经济关系，包括跨国公司等私人企业、公司之间以及各该公司与国家的国际性经济交往，为基础，并对相关各方的跨界经济交易和关系加以规范。

第二节 法学界的主张

鉴于国际经济法的历史较短，并且其猛烈发展主要是在过去一、二十年间，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各国学者的意见并非一致。总地看，各学者的意见可以基本分为两大派，即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和主张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学科。主张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作出较狭义解释的观点亦不尽相同。除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或一个分支的观点外，尚有的学者主张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公法适用于国际经济事务。此外，主张国际经济